



合规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因本机构参与的贵公司发行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本机构特就相关事项向贵司披露并承诺如下：

1、本机构与国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_____（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2、本机构与国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3、本机构与国内保荐机构_____（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4、本机构已阅知并同意与贵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内容。若本机构参与的产品净值触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金追加条件及止损条件的，本机构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时追加资金，并同意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相关措施。

5、本机构承诺，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本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司。

承诺人：

年 月 日